

IBM UrbanCode Deploy on Cloud 第 2 版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本 IBM UrbanCode Deploy on Cloud 供應項目提供應用程式部署自動化功能，其主要特性如下：

1.1 IBM UrbanCode Deploy on Cloud Initial Server

UrbanCode Deploy Initial Server 提供使用者介面、工作流程引擎、安全服務及其他功能。使用者可透過 Web 瀏覽器或指令行存取本伺服器，以配置工具、執行部署及檢視報告。

1.2 IBM UrbanCode Deploy on Cloud Additional Server

UrbanCode Deploy Additional Server 提供擴充環境所需之額外伺服器。本供應項目包含使用者介面、工作流程引擎、安全服務及其他功能。使用者可透過 Web 瀏覽器或指令行存取本伺服器，以配置工具、執行部署及檢視報告。

1.3 必要代理程式授權 (Agent Entitlements)

必須就 System z 或非 System z 訂用「代理程式」(Agent)：

1.3.1 IBM UrbanCode Deploy on Cloud Agent (非 z System)

「代理程式」係指於遠端伺服器執行之小型 Stateless 處理程序。「代理程式」會訂用由控制站伺服器提供之 JMS 主題。當控制器放出作業讓「代理程式」執行時，「代理程式」便會存取該作業，並執行適當指令。必要時，「代理程式」會利用控制器所提供之 Web 服務，取得其所需之其他資訊或張貼結果。

1.3.2 IBM UrbanCode Deploy on Cloud Agent for z System Workloads

代理程式係指於遠端伺服器執行之小型 Stateless 處理程序。「代理程式」會訂用由控制站伺服器提供之 JMS 主題。當控制器放出作業讓「代理程式」執行時，「代理程式」便會存取該作業，並執行適當指令。必要時，「代理程式」會利用控制器所提供之 Web 服務，取得其所需之其他資訊或張貼結果。本「代理程式」係為 z Systems 部署專用。

1.4 IBM UrbanCode Deploy on Cloud Relay

本項服務針對協調代理程式與 IBM UrbanCode Deploy 伺服器間之通訊所需之「中繼作業」，提供受管理服務及後續維護。

1.5 IBM UrbanCode Deploy on Cloud Blueprint Designer and Engine

本「雲端服務」提供雲端環境，並將應用程式元件部署至該等環境，藉此加快應用程式測試及部署之速度。各藍圖均建立全端環境模型，包括基礎架構層及應用程式層。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性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雲端服務」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資料保護。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C2267770880E11E7A1A213628837956C>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若適用於 DPA，則 IBM 對「再處理者」之變更有通知義務，以及「客戶」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依 DPA 之規定。

3.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 {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 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 (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 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虛擬伺服器」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虛擬伺服器」由處理裝置、記憶體及輸入/輸出功能組成，可執行所要求之程序、指令或應用程式。「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供「雲端服務」使用之每一「虛擬伺服器」之授權數。
- 「受管理虛擬伺服器」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伺服器」是一種實體電腦，由處理裝置、記憶體及輸入/輸出功能組成，可為一位或多位使用者或一個或多個客戶裝置執行所要求的程序、指令或應用程式。若運用框架、刀鋒伺服器機箱或其他類似設備，則每一備有所需元件之可分離實體裝置 (例如：刀鋒伺服器或框架裝載裝置) 本身即視為一部個別「伺服器」。「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本「雲端服務」所管理之每一「伺服器」之授權數。

4.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4.3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應載明本「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 (或更早)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雲端服務」。

6. 附加條款

6.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6.2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必須使用「客戶」下載至「客戶」系統之啟用軟體，以協助使用本「雲端服務」。「客戶」僅限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啟用軟體。啟用軟體依「現狀」提供。